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4號

聲請人 李深固  
非訟代理人 楊子莊律師  
應受監  
護宣告之人 謝挹蘭  
關係人 張永經  
謝挹芬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挹蘭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謝挹蘭(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張永經(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謝挹蘭之監護人。

指定謝挹芬(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謝挹蘭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  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挹蘭因○○症，致不能  
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  
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關係  
人張永經為監護人，並指定謝挹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- 01 1.臺北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29頁)。  
02 2.臺北○○○醫院神經內科報告(見本院卷第9-12頁)。  
03 3.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在鑑定人即臺北○○○醫院胡  
04 ○○醫師前訊問謝挹蘭之筆錄(見本院卷第41-48頁)。  
05 4.臺北○○○醫院113年12月27日北總精字第0000000000號  
06 函暨精神狀況鑑定書(見本院卷第53-59頁)。

07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謝挹蘭已達不能為  
0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  
09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  
10 告謝挹蘭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1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  
12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張永經擔任監  
13 護人、謝挹芬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  
14 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3-17、31-35頁)。本院審酌關係人  
15 張永經為謝挹蘭之姪、謝挹芬為謝挹蘭之姊，均無不適任之  
16 情形，應能盡力維護謝挹蘭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  
17 護，由關係人張永經擔任謝挹蘭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謝挹芬為  
18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謝挹蘭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  
19 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  
20 所示。

21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  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張永經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
23 謝挹芬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  
24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  
30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